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7 年 6 月 22 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审议议案.....	2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议案 2 《哈投股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议案 3 《哈投股份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 4 《关于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9
议案 6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7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5
议案 9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下午 14：00 分

地 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 2809 会议室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报告和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哈投股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哈投股份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股东审议发言
五	对报告和议案投票表决
六	休会、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七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现场加网络）
八	宣读决议
九	宣读律师见证
十	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 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本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议案 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决策和经理层的领导下，在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较好的完成了经营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54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238,200.96	344,642.36	116,650.51	-30.88	119,134.52
营业收入	112,651.17	116,908.96	116,650.51	-3.64	119,13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55.56	45,814.47	10,826.67	-25.23	29,14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95.62	7,126.62	7,126.62	232.49	2,5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70.84	304,069.86	15,047.46	-405.78	22,779.5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6,446.55	644,664.95	386,681.80	110.41	465,923.07
总资产	2,955,319.90	2,542,207.25	623,220.80	16.25	752,268.22

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43	0.20	-44.1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43	0.20	-44.1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13	0.13	61.5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7.44	2.53	减少3.45个百分点	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1.67	1.67	增加1.68个百分点	0.66

二、基本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955,319.9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58,291.07 万元，占资产总额 62.88%，非流动资产 1,097,028.83 万元，占资产总额 37.12%。

主要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632,464.30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32.64%，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受证券市场行情下行的影响，客户资金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18,228.7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22.68%，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应收证券清算款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应收水泥销售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3,458.87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40.16%，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 8,318.47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408.60%，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应收黑龙江省盛恒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应收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等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应收融资租赁款影响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2,822.0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23.81%，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增加所致。

（6）、存货 13,758.64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39.31%，主要原因是原煤储备增加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2,213.5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09.72%，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8）、工程物资 1,128.94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00.11%，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尚未安装的设备增加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 3,080.09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52.76%，主要原因是全资

子公司江海证券营业部机房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3.09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41.65%，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2、债务结构：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1,580,419.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353,437.37 万元占负债总额 85.64%，非流动负债 266,98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 14.36%。

主要变动分析：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53.06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601.30%，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持有的债券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13,531.45 万元与上年末下降 48.36%，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27,990.0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09.84%，主要原因是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应付材料款、工程款以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应付在途证券清算款所致。

(4)、应交税费 10,411.4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61.78%，主要原因是计提以前年度出售原始股应交税款所致。

(5)、应付利息 1,171.94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88.93%，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和两融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利息减少所致。

(6)、长期应付款 20,069.38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48.9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7)、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5.27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915.64%，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未确认售后回租收益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356,446.55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10.41%。

主要变动分析：

股本 210,851.38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85.91%；资本公积为 749,528.52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351.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综合影响所致。

三、经营成果

1、营业情况

报告期，营业总收入 238,200.9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88%，营业总成本 207,256.7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69%。

主要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112,651.1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4%。

(2)、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5,549.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4.87%，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受证券市场行情震荡下行及交易量下降的影响，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3)、营业成本 83,085.6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90%。

(4)、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526.4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8.85%，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受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的影响，相应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下降所致。

(5)、税金及附加 8,554.9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52%，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应税收入减少及执行“营改增”税收政策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3,375.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7.81%，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7)、营业外支出 2,479.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2.94%，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滞纳金及罚款、违约金支出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以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根据和解协议支付软件使用权有关费用所致。

2、期间费用及税费

主要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为 27.2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3.13%，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业务部门整合所致。

(2) 管理费用 86,223.8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09%，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因证券市场低迷与业绩挂钩发生的薪酬减少所致。

(3) 财务费用 462.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4%，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 所得税费用 14,03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1.71%，主要是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盈利水平

主要变动分析：

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255.5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23%，主要原因是 1、证券市场低迷，交易量下降，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管业务受行情影响导致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2、公司计提以前年度出售股票（原始股）应交税款导致盈利水平下降。

四、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主要变动分析：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9,770.8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05.78%，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由于证券市场低迷，交易量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减少；拆入资金及证券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支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70.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823.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2.88%，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吸收投资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议案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全面贯彻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精神,根据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管理目标,稳步发展。有序推进并顺利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江海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业新增证券业务,形成了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双主业运行格局。公司股本规模由 5.46 亿扩大为 21.09 亿,净资产规模从 38 亿扩张为 135 亿。利用募集资金全面完成了对江海证券的增资工作,使江海证券的注册资本由 17.86 亿增加到 67.67 亿,进一步增强了江海证券资本实力。公司全面加强经营管理,继续做好供热业务,努力提升盈利能力;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使公司规范发展,有序经营,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进入整合阶段

2016 年,公司集中精力有序推进并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江海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利用募集资金完成了对江海证券的 50 亿增资。在此基础上,逐步进入到重组整合阶段,按照公司整体工作部署,截止报告日,基本完成了对江海证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工作,各职能部门工作顺利对接;公司有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也及时向江海证券及 5%以上股东进行传达并予落实。

2、热电业务经营情况

售电量27854万千瓦时,完成年计划的85%;售热量1519万吉焦,完成年计划的97%;实现营业收入112,442.6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3%;费用20,133.66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1%;实现利润总额8,280.4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87%。

(1) 强化经营管理,稳步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加强原煤采购、运输等各环节的管理,做好储煤工作;加强成本控制,

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降低主要原材料生产成本；加强运行管理，合理调节运行方式，提高运行效率。公司今年用户蒸汽需求量减少，考虑运行经济性，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前提下，合理调整运行方式。公司积极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全力保障供热安全与质量，全年生产运行未发生安全事故。

（2）挖掘供热潜能，积极扩大供热面积

由于建筑销售市场的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供热面积发展，为扩展供热业务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挖掘供热潜能，响应政府号召拆并多处燃煤供热小锅炉，积极扩大供热面积，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供热面积为 2874 万平方米，新增供热面积 131 万平方米。

（3）围绕环保要求，开展环保工程项目建设

按照新《环保法》、《哈尔滨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以及《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抓紧推进低质燃煤锅炉改造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今年实施了较多旨在解决环保问题的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内，公司热电厂开展了粉煤灰存储环保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70MW 热水锅炉除尘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以及 4x116MW 低质燃煤锅炉改造项目中 4#炉的改造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开展了一分厂新建 130 吨锅炉替代原 2 台 35 吨锅炉项目、新建储灰仓及气力输送系统项目以及总厂 4、5 号锅炉湿法脱硫项目。

3、证券业务经营情况

江海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后，各项业务立足新的平台继续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按照证券行业类别口径，江海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0 亿元，同比降低 39.96%；实现利润总额 5.11 亿元，同比降低 55.39%；实现净利润 3.81 亿元，同比降低了 55.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 亿元，同比降低 55.56%。上述指标下降是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证券业务交易量大幅减少，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自营证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经纪业务：在稳固基础业务规模及收入前提下，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通过打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成功实现转型升级。2016 年，经纪业务（含信用业务）实现收入 7.40 亿。本年度，股权融资业务规模及创收实现跨越式发展，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237%，行业排名 44，同比提高 11 名。同时，积极推进网点建设工作。全年完成 13 家分支机构申报，为 2017 年提升公司收入水平、提高市场

占有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投行业务：稳步推进传统投行，大力发展创新投行，以投行业务为依托，各项业务协同发展。2016 年，公司投行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实现收入 1.55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91.67%。本年度，公司完成 2 单 IPO 项目，实现了“IPO 业务零的突破”承销金额 4.55 亿元。另外，公司完成 4 支企业债发行，债券主承销业务实现收入 6,090 万元，企业债承销规模行业排 39 位。2016 年完成 34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实现收入 3,144.65 万元。

资管业务：推进产品创设及资本市场撮合业务，以资产证券化为代表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取得较大突破。2016 年，资管业务实现净收入 1.26 亿元。一是，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行业排名第 14 位。二是，资产证券化项目取得了丰硕成果，在业务开展不到 1 年的时间里，公司已成功步入行业前 10 名。

自营业务：立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投资品种，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2016 年，公司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2.37 亿元，在市场行情弱势震荡的环境下，取得正收益，且明显跑赢市场指数。

合规及风险管理：坚守合规底线，规范业务开展，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江海证券 2016 年度经营运行总体良好，每个月度的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4、继续对林业项目涉及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项目涉及的五家公司实施清算（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并注销。其中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已于 2015 年完成清算并注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工作尚在进行中。

5、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报告期，为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由公司总部牵头，各分子公司认真落实执行《内部控制手册》、《内控自我评价手册》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梳理工作，使内部控制活动更加符合各业务环节的监管。公司同时开展了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搭建工作，其《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已全部编写完成并进行了有效的穿行测试；报告期末，已将江海证券全部业务环节纳入自我评价范围。按照公司总体部署，开展了公司 2016 年风险评估工作，对确定的前十大风险领域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提高了

公司防控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43758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502 万千瓦时，减少了 7.41%；售电量 27854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740 万千瓦时，减少了 11.84%；销售热力 1519 万吉焦，比上年同期增加 46 万吉焦，增加了 3.12%；收购江海证券以后，根据会计政策，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88%；营业总成本 20.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69%。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5.5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25%；总负债 158.04 亿元，比年初减少 3.36%；净资产 135.6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0.41%；实现净利润 3.43 亿元，同比减少 25.23%。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较调整后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下降 25.23%，营业总收入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证券业务交易量大幅减少，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自营证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55.45% 左右，从而使调整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另外，2016 年度公司计提以前年度出售原始股应缴税款 4865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缴纳，对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一）投资状况

1、重大的股权投资

（1）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公司大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 8 家公司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 6 月 23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变更登记，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1,912,873 股；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变更登记，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222,693 股。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江海证券增资的工作全部完成，江海证券注册资本由 1,785,743,733.05 元增至 6,766,986,377.95 元，公司持有江海证券 100% 股权。

(2) 2016 年 8 月 25 日, 根据江海证券董事会决议及申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对其另类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对其另类子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2016 年 12 月 5 日, 根据江海证券董事会决议及申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第二次对其另类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江海证券再次对其另类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3.8 亿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的章程修正案, 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 本次增资工作已完成,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公司通过江海证券持有其 100%股权。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2016年实际发生资本性支出12919万元,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 2016年在建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1139万元。

(2) 其他资本性支出发生1780万元。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公司热电厂粉煤灰存储环保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2,639.07	至报告期末, 完成进度 100%, 转固金额 2543 万元, 实际支付资金 1948 万元。	1,948.00	1,948.00	/
公司热电厂 4×116MW 低质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2,300.00	至报告期末, 完成本年进度 100% (4 号炉改造), 暂估转固金额 280 万元, 实际支付资金 97 万元。	97.00	97.00	/
公司热电厂 4×70MW 热水锅炉除尘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500.00	至报告期末, 完成进度 100%, 转固金额 405 万元, 实际支付资金 451 万元。	451.00	451.00	/
公司热电厂 70MW 热水锅炉脱硝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50.00	至报告期末, 完成进度 100%, 转固金额 141 万元, 实际支付资金 135 万元。	135.00	135.00	/

公司热电厂 70MW 热水锅炉脱硫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至报告期末, 完成进度 100%, 转固金额 96 万元, 实际支付资金 93 万元。	93.00	93.00	/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一分厂新建 130 吨锅炉替代原 2 台 35 吨锅炉项目	7,544.11	至报告期末, 实际支付资金 1781 万元。	1,781.00	1,781.00	/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总厂 4、5 号锅炉湿法脱硫项目	2,128.76	至报告期末, 完成进度 100%, 暂估转固金额 1863 万元, 实际支付资金 773 万元。	773.00	773.00	/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新建储灰仓及气力输送系统	1,448.11	至报告期末, 完成进度 100%, 暂估转固 1226 万元, 实际支付资金 762 万元。	762.00	762.00	/
管网及换热站工程	5,099.00	至报告期末, 完成进度 100%, 转固金额 5099 万元。	5,099.00	5,099.00	非单独项目
其他	1,780.00	/	1,780.00	1,780.00	/
合计	23,689.05	/	12,919.00	12,919.00	/

(二)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江海证券 1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以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江海证券增资的工作全部完成, 江海证券注册资本由 1,785,743,733.05 元增至 6,766,986,377.95 元。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380,224.52 万元, 负债 1,361,778.3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018,446.21 万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004.63 万元, 实现净利润 38,071.82 万元。

2、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五家全资子公司清算并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俄罗斯林业项目涉及的五家公司实施清算(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并注销。其中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已于 2015 年完成清算并注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工作尚在进行中。

3、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 2012 年 4 月公司出资 818.24 万元从公司大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取得，公司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注册资本：8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77.93 万元，负债 1,559.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18.7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407.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3.21 万元。

4、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系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电力、热力、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砌筑水泥）、复合肥料（专用肥和硅肥）为副产品，注册资本 9,370 万元，股权比例 5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1,570.14 万元，负债 112,135.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434.6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0,549.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94.05 万元。

5、参股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由本公司和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 45%。公司主营垃圾发电，并从事风能、太阳能等新型环保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573.08 万元，负债总额 477.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95.4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154.7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50.76 万元。

6、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 0.277%的股权。2016 年公司从该公司获得分红收益 3538 万元。基本情况见该公司年度报告。

7、参股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 2.40%股权。2016 年公司从该公司获得分红收益 1778 万元。基本情况见该公司年度报告。

8、参股公司-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 15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报告期内取得分红收益 202.5 万元。

9、参股公司-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作出修订。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有关条款再次作出修订。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有关条款再次作出修订。具体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 2016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1）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严格执行；
- （2）有明确的清晰的分红标准；
- （3）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 （4）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及时向社会发布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信息及相关议案，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并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 546,378,196 股加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新增股份 1,031,912,873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合计 1,578,291,069 股为基数计算，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0 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 157,829,106.90 元。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电力行业：

(1) 行业发展趋势

为保护生态环境，国家鼓励清洁能源的发展，逐步优化能源结构，不利于火力发电行业的发展，从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国火力发电量43958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74%，比2011年占全国发电量的83%，下降了9%，因此，火电行业发展前景并不看好。随着国家房地产政策的调控，未来哈尔滨市供热市场新增热负荷数量呈现缓慢增长趋势。

(2) 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公司是哈尔滨市大型的地方热电联产企业之一，在政府批准的供热区域内，公司具有区域供热特许经营权，区域垄断优势明显，用户稳定，同业竞争压力较小。

(3) 面对的主要困难

公司装机容量较小，设备设施老化，随着环保部门对环境治理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现有热源的环保设备设施进一步改造，在环保设备设施投入和运营成本上都将有较大增加。目前煤炭供需形势由宽松转为偏紧，同时，煤炭运输环节受阻，煤炭价格急剧上升。而且政府对上网电价的连续多次下调，公司收入将受较大影响，加剧公司经营困难局面。

面对困难，董事会将促进公司加强企业管理，通过计划管控，降低各项成本费用支出；通过技改，积极开展节能降耗、节支增效。按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对现有热源的环保设备设施进一步完善和改造，充分挖掘潜能，提高燃烧效率，在保证环保排放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掺烧褐煤比例，降低供热成本。

2、证券行业：

业务趋于多元化。中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创新转型阶段，营业收入仍主要来自经纪、自营和承销等传统业务。已推出的各项创新业务由于业务结构基础及创新能力的制约，尚未对证券业利润做出支撑性的贡献。但随着各项业务管制逐渐放松、各项创新业务逐步推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都将快速演进，其业务趋于多元化。其中，经纪业务通过营业部设立开放、非现场开户、业务牌照开放以及新增代销金融产品等措施为营业部转型奠定了业务基础；投资

银行业务通过新增或鼓励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及资产证券化、新三板等品种扩大了其为企业融资的渠道，通过鼓励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将增强投资银行资产配置的能力；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开展公募私募、管理保险资金和托管基金等措施扩大了其业务范围；融资融券通过标的扩容、转为常规业务和降低投资门槛等政策拓展了其整体盈利空间；直接投资、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和质押式报价回购、股票期权等创新业务和未来将陆续推出的创新业务将不断扩大证券业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范围。行业业务的多元化发展趋势，对公司来说也将面临一次考验，如何完善和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也将成为董事会长期思考的一个问题。

资本需求规模化。在业务多元化的同时，随着各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将更加强烈。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自营、并购基金、资本介入型资产管理以及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的持续发展都需要巨大的资本支持。随着创新业务中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做市商等资本中介型业务的深入发展，资本规模大小将直接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空间。部分证券公司已通过在本市场中发行债券、股票等手段，不断壮大自身资本规模，以应对各业务对资本的需求。随着公司各资本消耗型业务发展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提升，对资本的需求将呈现规模化的特征。

行业分化逐步加剧。在中国证券行业创新转型的过程中，随着监管层对证券业管制的逐步放松和各项创新政策的出台，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竞争将更加白热化，证券业的分化将逐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加快上升。随着创新和转型的不断深入，各证券公司由于其资本规模、管理水平、创新能力与业务基础等方面的差异，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大中型证券公司已取得并不断扩大自身的领先优势。

经营更加规范化。在中国证券业发展的 20 多年间，为防止证券行业风险的集中爆发，在 2004-2007 年间曾进行过综合治理，部分证券公司在此过程中倒闭或被并购重组。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的建立，证券业的风险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并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在证券业创新转型大背景下，证券行业监管机制、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业务规范运作等基础制度建设正积极推进，并将为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行业经营将更加规范。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证券服务业，形成“公用事业+金融业”双主业的运营格局。由于热电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务在供应商、客户、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均有较大的不同，两者业务相关性较弱，未来可能进一步实施业务整合重组计划。

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基于本次交易后形成的公用事业与金融业双主业，继续做大做强热电公用事业，通过充实资本金等形式支持江海证券发展壮大，努力创造条件并在具备条件时进入保险、投资、信托等其他金融服务领域，同时，积极关注其他具有发展潜力行业的介入机会，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形成公用事业、金融业、其他潜力行业三大业务板块，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

同时，哈投股份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我国国企改革的大浪潮下，不排除受国企改革影响将公用事业业务置出，并将公司打造为金融控股平台的可能性。

1、热电业务：短期内，公司仍坚持“做大做强热电主业、多元化发展”的经营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热电主业，扩展业务规模，推动传统热电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该业务的盈利能力。

2、证券业务：

将按照重组方案，严格落实，加快整合步伐，力争早日实现重组目标。江海证券已经根据实际情况，确立了未来一段时间的证券业务发展规划。其目前面临几方面问题，一是增资后资本迅速扩张，经营业绩是否能够达到同步增长，能否实现重组目标，对公司是一大考验；二是，资本实力增强的同时，正在尝试负债经营的模式，这是一个全新的挑战，如何顺应发展，驾驭资金，把控风险，对公司提出新的考验；三是，增资后，进入全新的行业队列，高手如云，竞争激烈，对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考验；四是，公司大力推进业务融合、创新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和业务复杂程度的增加，对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出新的考验。针对上述考验，江海证券确立了“彻底走出去”、“彻底市场化”“彻底大转型”的整体战略规划，战略定位从原来的“立足龙江”，转为“走向全国”；去除原有的行政级别，从“由政府委派、政府直管”，转变为高管团队及经营管理的完全市场

化；大力推进业务的互动联动，从原有的单兵作战，转变为多向融合，有机互助，实现公司多元业务体系的联动发展、融合创新，将江海打造成综合全能的优质券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规划，全力推进各项业务发展。

（三）经营计划

1、热电业务

（1）2016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售电量27854万千瓦时，完成年计划的85%；售热量1519万吉焦，完成年计划的97%；实现营业收入112,442.6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3%；费用20,133.66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1%；实现利润总额8,280.44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87%。

与计划相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政府2012年下达的对居民供热免增值税的政策在2015年底到期后，迟迟未下达此项免税政策的相关接续文件，公司在测算2016年计划实现利润时，是按照没有居民供热免税政策计算的。2016年8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公司2016年实际完成利润是按享受居民供热免增值税政策计算；另外，制定2016年度经营计划时未充分考虑供热面积的增加情况，综合因素导致与年计划相比变动较大。

（2）公司因维持当前业务并根据新环保法实施新增环保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7年，公司维持当前业务并根据新环保法实施新增环保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所需的资金预计为2.35亿元（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国家政策补贴和银行贷款。

（3）2017年经营计划

2017年计划完成售电量30700万千瓦时，售热量1546万吉焦。

为此，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关注供热规划区域内新建建筑项目进展，积极发展可能的新增用户；
（2）加强原材料管理，对煤、水、电等主要原材料进行有效控制，减少生产成本；

（3）加强设备管理，合理调节运行方式，提高运行效率，减少运行成本。

(4) 实施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

2、证券业务：

2017 年江海证券要在现有基础上，“以合规、风控促进规范提升，以融合、创新促进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工作在 2017 年取得稳步提升。未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 继续拓展创新模式。

首先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打造具有江海特色的自主研发产品。经过公司上下的不懈努力，公司各项业务已经步入正轨，到了转型发展，快速提升的关键时期。几年前，公司研发了“锦龙系列产品”，这是一次有益的尝试。未来，公司将在合规的前提下，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四大业务”专长，研发自己的特色金融产品，打造江海品牌。通过自我革新，自我创造，在证券市场中站稳脚跟，乘风破浪。

其次，各项业务融合发展，实现“四大业务”的提档升级。经纪业务方面，紧跟公司“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机构业务、投行业务带动传统经纪业务，因地制宜，将公司各类业务全线下沉到分支机构；做好各业务条线与营业部端的融合对接，推进资源整合、资源共享；以衍生品、场外市场等创新业务为切入点，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推动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实现经纪业务的创新升级。投行业务方面，借助已取得的成功经验，在业务储备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传统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大力发展创新投行业务，并以投行业务为依托，打通全业务链条，融合创新，协同发展，达到“1+1>2”的效应，使公司各项业务都取得跨越式进步。资管业务方面，将按照监管层“回归监管本源、坚守资管底线”整体要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首要目标，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的同时，深入落实“风险防范、队伍建设”两项基础工作；重点抓好“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客户投资需求”两项核心工作。自营业务方面，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顺应市场变化，打造多层次、多元化、多模式的投资体系，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继续加强合规、风险控制

围绕公司提出的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力争五年实现提档升级。

要坚持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优化完善科学合理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架

构。二是，优化完善实用、适用的合规、风控体系。三是，改进激励机制，培养专业精干的合规与风控人才队伍。四是，建立健全“实用、高效”的风险管理技术系统。五是，打造优秀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

第三、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及时调整完善队伍建设和激励考核机制，按照“精准量化、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优化改进我们的绩效政策，促进员工不断成长和发展，建立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政策，建立适当的考核奖励机制，做到“选好人，用好人”，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实现“通过人才引进推动业务发展，通过业务发展留住优秀人才”的战略，打造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继续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

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保障能力。协同业务创新发展，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将继续加快步伐，深入开展 IT 治理和风险管理工作，完善系统功能平台，提升信息技术应急处置和抗风险能力，为业务创新及合规、风控管理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以信息技术平台为依托，保障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热电业务风险

1) 哈尔滨市政府拆除分散供热小锅炉的决心和举措日益增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我公司要承担拆并小锅炉房并入集中供热热网的任务，建设投资要远高于新建建筑物入网投资。

2) 拆并小锅炉后并网的既有建筑，二次管网的供热设施老化严重，建筑物保温能力差，耗热量较大，增加较大供热成本。

3) 由于并网建筑位置的不确切性，会致使管网水利失调，运行参数较高，给管网带来安全隐患，增加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4) 自2016年10月以后，煤炭价格开始上涨，2017年上半年继续上涨，预计下半年也不会回降，如果政府不对供热价格给予上调，将导致热电业务成本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利润。

5) 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及环保部门对环境治理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现有热源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了更新改造，一次性投入资金和经营成本上都有较大增加。

6) 国家六部委发布《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及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煤炭市场秩序加强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及哈尔滨市政府要求企业杜绝使用低热值褐煤，这对我们主烧褐煤的企业是一不利因素，造成燃料成本大大增加。

2、证券业务风险

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经营风险：

首先，政治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市场风险加剧，公司经营发展面临风险。未来一段时期风险将常态化、复杂化，“低收益，高风险”也将成为新常态。在风险常态化、复杂化的背景下，如何防范控制好风险，把握经济形势，顺势而为，创新突破，成为公司经营工作的重大课题。

其次，资本金仍不足，制约着证券业务的经营发展。最近几年，证券行业已步入“重资产”模式，资本中介业务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盈利增长点。资本金充足与否对于券商开展业务尤其是资本中介等创新业务有着重要影响。2016 年，公司虽然通过重组给江海补充了资本金，但是净资本规模制约业务发展的的问题仍然存在。净资本不足，一方面会导致风控指标可能超出监管标准，面临被监管处罚风险；另一方面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同时，资本金不足对证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制约，还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因此如何持续补充公司资本金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三，人才引进面临瓶颈。证券行业是知识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本对于证券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当前证券行业竞争激烈，创新业务不断推出，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和业务复杂程度的增加，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新业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高端专业人才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经营，完善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共同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行使了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和上市公司的规范经营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重大资

产重组后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增加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并进行了增补董事、监事。对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了改组。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年度报告有关内容的的审议，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增补董监事选举，相关公告都已及时披露。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 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2016-01-29	http://www.sse.com.cn	2016. 1. 30
2016 年第二次临时	2016-08-22	http://www.sse.com.cn	2016. 8. 2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	2016-11-02	http://www.sse.com.cn	2016. 11. 3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6-16	http://www.sse.com.cn	2016. 6. 17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完成了所有议题，相关决议内容及时披露。

（三）董事履职情况：

1、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徐建伟	否	7	7	5	0	0	否	3
赵 迹	否	7	7	5	0	0	否	3
张凯臣	否	13	13	9	0	0	否	4
智大勇	否	13	13	9	0	0	否	4
李华菊	是	13	13	9	0	0	否	3
李延喜	是	13	12	9	1	0	否	3
高建国	是	13	13	9	0	0	否	3
孙名扬	否	4	4	3	0	0	否	0
姜明玉	否	4	4	3	0	0	否	0
莫健闻	否	4	4	3	0	0	否	0
张宪军	否	4	4	3	0	0	否	0

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在定期报告审核方面,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后,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作了总结。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一致通过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性的发表了意见。

2)、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购买热力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关联方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事后都出具了审核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要求,依据考核办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净利润、生产经营管理、权属公司的管理、合规经营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层“兑现 2015 年经营指标责任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出意见认为：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徐建伟、赵迹两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造成董事会缺额，需进行补选，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张宪军先生、孙名扬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另外公司拟增加 2 名董事名额，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莫健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姜明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选董事候选人。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增补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考察。上述增补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依据考核办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净利润、生产经营管理、权属公司的管理、合规经营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公司董事会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定，与公司经营层签订了经营指标责任状，并对公司经营层对考核责任状的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公司经营层经营指标责任状。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

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结论为：我们认为，哈投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议案 4：

关于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950,678.3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95,067.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3,038,256.86 元，减去当年实施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 157,829,106.90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0,964,760.45 元。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8,513,7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现金股利（含税），总计派发股利 210,851,376.2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40,113,384.25 元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预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分配股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6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成绩，为公司利润分配奠定了基础。公司在中期实施利润分配的基础上，将可供分配的部分利润在下半年再次进行分配，充分体现了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价值观念，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关系的进一步和谐发展。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事业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 李华菊、李延喜、高建国

2017 年 4 月 20 日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委员会推荐，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不含税，差旅费自理），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不含税，差旅费自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现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2016 年报审计工作中，该所年审会计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充分履行函证、监盘、减值测试、分析性复合等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收费合理，双方合作愉快。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李华菊、李延喜、高建国

2017 年 4 月 20 日

议案 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李华菊 李延喜 高建国

我们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李华菊董事基本情况：1964 年 2 月出生，法学硕士；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教授、法理教研部主任，黑龙江省北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常委、法制委员会委员。

2、李延喜董事基本情况：1970 年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大连理工大学教授、注册会计师。

3、高建国董事基本情况：1972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亲属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审议决策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华菊	13	13	9			否	4	3
李延喜	13	12	9	1		否	4	3
高建国	13	13	9			否	4	3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就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购买热力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购热，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就公司向关联方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

接受劳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招标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为招标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海证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名，由孙名扬、张宪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莫健闻、姜明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选董事候选人。对增补董事候选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李华菊、李延喜、高建国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

间；我等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层兑现上年度经营指标责任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经营层签订了经营指标责任状。经过公司经营层及全体职工的努力，公司经营层完成了本责任状的各项考核指标，我们同意公司经营层兑现 2015 年经营指标责任状。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 2015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现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2015 年报审计工作中，该所年审会计师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合理设计并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充分履行函证、监盘、减值测试、分析性复合等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服务质量较高，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收费合理，双方合作愉快。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的工作表现，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良好业绩，为公司利润分配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且该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且正在履行核准程序，如此时推出拟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难以保证该预案在重组被核准前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完毕，这将对重组的顺利实施产生影响。因此，为不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公司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待公司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进行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目前现状，也是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待公司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进行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为不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待公司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进行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

现公司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变更登记工作也已完成，因此，为履行承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定了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目前现状，也是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起到重要作用。独立董事也能够通过各自任职的专业委员会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华菊 李延喜 高建国

2017 年 6 月 22 日

议案 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本年度报告出具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展战略、对分子公司管控、

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法律合规管理等；

业务层面：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存货与仓储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稽核审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场外市场管理、融资融券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热电业务：国家产业政策风险、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产品价格风险、热电业务风险、成本风险、财务报告风险、投资决策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员工职业道德操守风险、附属分子公司管控风险。

证券业务：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场外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期货业务、债券发行承销、信息系统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对于未纳入评价范围为公司所属的 2 家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清算中，不影响公司总体目标的实现，所以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控自我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2%）。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2%），但高于一般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0.3%）。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 0.3%）。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可视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具体包括：高级管理层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适应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缺乏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 ②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包括将交易总额总数过入总账；初始、授权、记录、处理总账中的日记账分录；记录财务报表中重复发生和非重复发生的调整等控制，没有补充性、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伤亡人数或直接财产损失金	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	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额	重伤，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以上（含）。	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含）～5000 万元以下。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可视为重大缺陷： ①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舞弊；资产的不当使用；资产的不当取得；不实的收入、费用、负债；偷税；高层舞弊等。（高级管理层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②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 ③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发生 I 级群体性事件）。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可视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具体包括：未制定内部审计相关制度；未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职责、权力、标准；未按制度规定执行；内部审计部门缺乏独立性；未制定风险评估程序和方法；未按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具体包括：未建立有效执行的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和报告机制；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采取消极态度；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认定的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已发现的舞弊或疑似舞弊没有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 ③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发生 II 级群体性事件）。
一般缺陷	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报道 2 次（含）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发生 III 级或 IV 级群体性事件）。及其它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本公司坚持从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秉承构建一套符合实际、业务规范、控制合理、管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梳理改进内部控制手册、自我评价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合理保证。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检查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对监督检查及审计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缺陷一律严格整改，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整改情况，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意见和审计意见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和优化。

本年度，公司开展了对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搭建工作，《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已全部编写完成并进行了有效的穿行测试；报告期末，已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全部业务环节纳入自我评价范围。

2017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监控体系，梳理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实现企业经营目标，促进实现企业发展战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凯臣（代）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议案 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大华内字[2017]000093 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哈投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鸿彦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二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 9：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在过去的一年里，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及内部审计，较全面地了解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1、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由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赵迹先生、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金龙泉先生进行了考核，公司监事会同意赵迹、金龙泉为补选监事候选人。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拟增加 2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吴茹森为增选监事候选人。

5、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金龙泉先生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执行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监事会认为此次增资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海证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海证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平合理，决策和批准程序合法，严格按市场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